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授权书均得到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游族网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或"会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上述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作出了公告,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 年 6 月 29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的一致。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40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4,387,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6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6,660,8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727,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公司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

同意 200,401,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62%;反对 13,165,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09%;弃权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743,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614%;反对 13,165,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782%;弃权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04%。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

同意 200,491,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13,085,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36%;弃权 8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833,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8860%;反对 13,085,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897%;弃权 8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44%。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

同意 200,504,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41%;反对 13,052,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82%;弃权 8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845,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321%;反对 13,052,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710%;弃权 8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68%。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

同意 200,497,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09%;反对 13,164,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05%;弃权 7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838,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069%;反对 13,164,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753%;弃权 7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78%。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200,287,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27%;反对 14,074,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49%;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28,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481%;反对 14,074,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563%;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6%。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200,802,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630%;反对 13,521,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69%;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143,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054%;反对 13,521,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613%;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3%。

议案七:《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99,584,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52%;反对 14,128,7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03%;弃权 6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926,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158%;反对 14,128,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525%;弃权 6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17%。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99,532,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09%;反对 14,855,2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74,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275%;反对 14,855,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九:《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99,636,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194%;反对 14,7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72%;弃权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978,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026%;反对 14,722,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932%;弃权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

议案十:《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99,636,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194%;反对 14,7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72%;弃权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978,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026%;反对 14,722,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932%;弃权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99,831,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01%;反对 14,527,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64%;弃权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7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040%;反对 14,527,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918%;弃权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98,860,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74%;反对 15,527,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201,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038%;反对 15,527,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98,844,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97%;反对 15,543,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85,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447%;反对 15,543,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5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98,897,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744%;反对 15,490,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238,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358%;反对 15,49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丽梅　　经办律师:季方苏　王梦莹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周三)下午 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XU FENFEN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03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4,387,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902,170,798 股)的 23.763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6,660,8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69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9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727,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734%。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 XU FENFEN 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40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62%;反对 13,165,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409%;弃权 8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743,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614%;反对 13,165,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782%;弃权 8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04%。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49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182%;反对 13,085,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036%;弃权 8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33,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8860%;反对 13,085,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897%;弃权 8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44%。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0,504,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41%;反对 13,052,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82%;弃权 8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45,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321%;反对 13,052,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710%;弃权 8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68%。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497,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09%;反对 13,16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405%;弃权 7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38,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069%;反对 13,164,5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753%;弃权 7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78%。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28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27%;反对 14,074,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49%;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28,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481%;反对 14,074,3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563%;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6%。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802,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630%;反对 13,521,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69%;弃权 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43,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054%;反对 13,521,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613%;弃权 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3%。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584,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952%;反对 14,128,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03%;弃权 6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26,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158%;反对 14,128,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525%;弃权 6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17%。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532,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709%;反对 14,855,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74,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275%;反对 14,855,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636,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1194%;反对 14,7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672%;弃权 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78,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8026%;反对 14,722,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0932%;弃权 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4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636,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1194%;反对 14,7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672%;弃权 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78,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8026%;反对 14,722,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0932%;弃权 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42%。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831,1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2101%;反对 14,527,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4%;弃权 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72,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5040%;反对 14,527,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3918%;弃权 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42%。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86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7574%;反对 15,527,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4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01,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0038%;反对 15,527,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9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84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7497%;反对 15,543,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5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85,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9447%;反对 15,543,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0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897,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7744%;反对 15,490,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38,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1358%;反对 15,49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86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季方苏、王梦莹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邵兴祥先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告知函》出具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563,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1,730,334 股的 1.981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兴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80(大宗交易)	0.9955
A 股	376.3336(集中竞价交易)	0.9858
合 计	756.3336	1.98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9.2682	15.66	5,979.2682	15.66
邵兴祥	5,346.52	14.01	4,590.1864	12.02
合计持有股份	11,325.7882	29.67	10,569.4546	2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5.8982	19.17	6,559.5646	17.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9.89	10.50	4,009.89	10.5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邵兴祥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66,3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兴祥先生已根据前期发布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563,3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813%,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邵兴祥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董事刘哲、卢卫东、罗时华、邵兴祥,监事黄赫平,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16,125,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244%。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单一股东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 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哲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8.67	9.545	0.0250
罗时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8.97	42.4875	0.1113
邵兴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8.62	756.3336	1.9813
黄赫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8.52	13	0.0341
舒明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9.03	3.5	0.0092
张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2 日	8.57	1.5	0.0039
朱德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8.69	1.5	0.0039
合 计				827.8661	2.1687

上述已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27.8661 万股,占计划减持股份总数的 51.3385%。其中邵兴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76.33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5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哲	合计持有股份	386,900.00	0.1014	291,450.00	0.0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25.00	0.0253	1,275.00	0.0003
	其中:有限售